

西安市未央区 2018 年度 金融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区内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3.负责区政府与驻区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 4.截止 2018 年年底本单位内设 5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资产部、开发部、策划部、工程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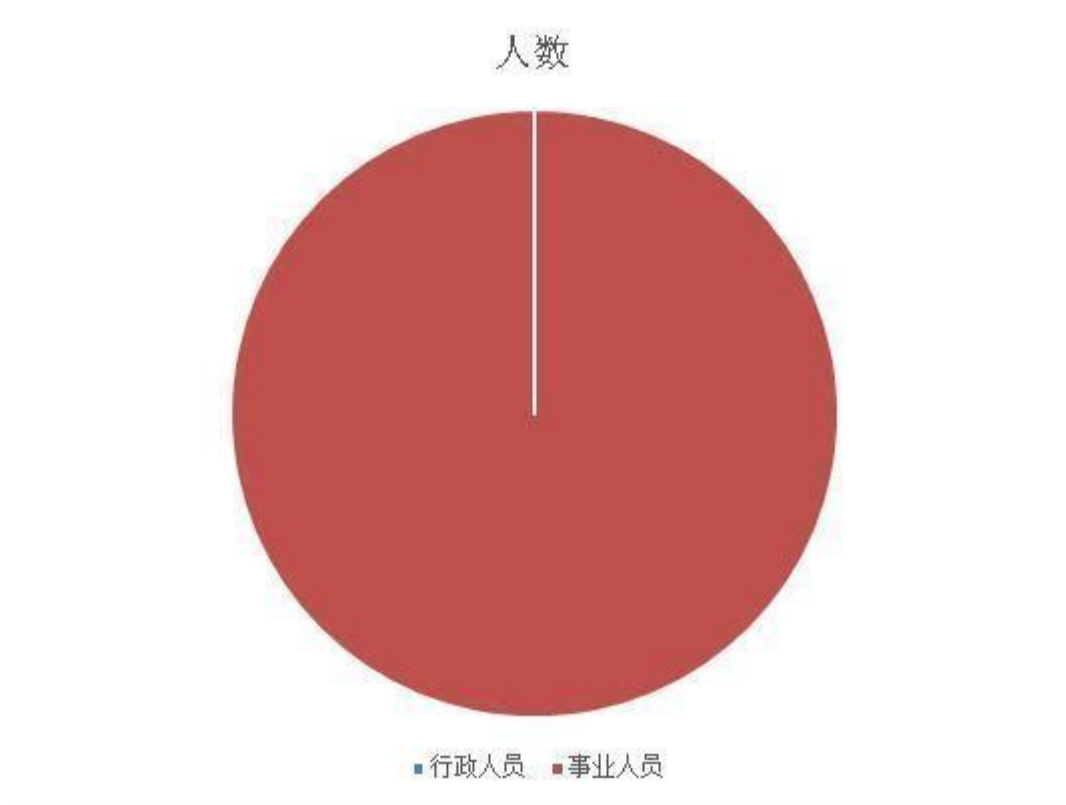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金融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本年比上一年减少原因为 1 人调走。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考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市考指标融资任务 1.5 亿元，排名区县第 7 。二是陕西美能清洁能源公司已与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三是优化企业上市挂牌服务，搭建绿色通道。联合专业投资机构、 银行等金融机构，实地走访企业 30 余次，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对接企业 200 余次，发放各类政策宣传资料 200 余套。同时、创新工作机制，携手共建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商联、 区科技局、区中小企业局等四部门“服务企业”团队，有力推进“龙门行动”计划的落实。我区现有上市企业 1 家、拟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企业 1 家，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8 家。建立了未央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库。四是做好金融风险 排查及涉非维稳工作。完成了关于开展规范整顿“现金贷”的 排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检查的排查及处置、互 联网金融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全区范围内的非法集资情 况排查、开展非法集资问题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排查等各 类风险排查 15 余次，参加人次超过 500 人次。

（二）单位目标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1.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

一是召开未央区企业挂牌上市推介会及举办创业项目融资路演活动。召开青创板挂牌培训、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培训以及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等活动 6 次,调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寻求发展的积极性,为“龙门行动计划”在我区落实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大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行动。制定《西安市未央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暂行办法》。重点跟进美能燃气公司上市工作,“新三板”挂牌企业西安钢研公司融资进展,拟挂牌陕股交企业“广核阀门”、“华夏酒业”意向及进程情况,并根据各企业实际需求提供服务。今年,兑现市级再融资及重点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7.5 万元。收集区级奖金兑现企业情况。三是联合区工商联、区科技局、区中小企业局等四部门成立“服务企业”团队,有力推进“创业西安行”、“科技金融”、“龙门行动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工作落实。四是完善未央区上市挂牌企业库,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动态储备企业 15 家,按照“主板”、“新三板”、“新四板”等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为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引导企业提质发展。

2.提升金融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制定《西安市未央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西安市未央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试点方案》及《未央区支持企业获得信贷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在政务大厅专设金融服务窗口,通过一系列的举措,为区内近百户企业提供了开户咨询服务、完成近 30 户企业基本户的开立。同时,对接区内 26 家企业实现无抵押信用贷款,授信金额 768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440 万元。第三季度我区营商环境位列全市区县第三名,其中信贷检测指标位列第五。二是完成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和平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工作,年审工作及结论形成了报告,并按时上报市金融办。三是完成融资担保公司月报工作。按照市金融办要求,按时上报我区未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月度报表。

3.加强资金筹集监管

一是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区投资公司共筹措资金 18.7 亿元左右。二是认真做好债券置换工作共完成债券置换债务资金 2755 万元。三是做好开行报账工作。积极与国开行陕西分行及市城投等部门沟通，做好区内棚改项目报账工作，确保了本年度区内棚改项目报账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报账 23 亿元。四是积极催收借款。对开发商主导城改项目过渡费到期借款进行书面催还 3 次，与大兴办、大明宫街办等单位对接 3 次，共收回借款 1465 万元，其中大明宫街道办 800 万元，张家堡街办 165 万元，徐家湾街办 500 万元。五是配合做好汉长安城申遗区 9 村群众选房工作，为分房补退面积、购买车位办理财务结算等相关工作，保障分房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六是加快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樊丰生态园项目一期二期 2 个子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了各类建设项目总决算。

4.有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一是做好各工程合同审核签订工作。全年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35 份，竣工验收 25 个，工程招标 8 个，预算审核 1 个，项目预算 35 个，工程结算送审 15 个，工程结算审定 29 个，审批各类资金合计 197 次。二是深化管理，坚持监理例会制度，截止目前召开监理例会 23 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共同商议解决。三是加强对接协调力度，与合作的汉长安城管委会及区城管局、区建设局等，就项目工程建设以及手续等方面对接 20 余次。四是积极调研，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公司领导及工程部定期或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实地了解项目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检查近 30 余次。

5.推进自营项目建设

一是长乐大厦项目。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开区规划局依据市规划院控规，出具了长乐大厦项目规划指标容积率为 3.92、楼层 27 层，下一步按正常程序需要公开招拍挂。目前区投资公司与香港英蓝集团已起草了合作框架协议，就长乐大厦具体合作事宜正在协商。二是未央大厦物业管理已经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该项目规划指标经过多次和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规划局

的沟通与协调，同意区投资公 司对该宗土地进行委托挂牌，目前曲江规划局正在核实资料。

（三）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1.铁军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进一步加强全体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通过召开动员会、书记讲党课、大讨论、参观梁家河故事和《铁流纵横——中国工农红军过境西安》图片展等一系列活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热情，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到工作全过程。二是贯彻落实“三项机制”。结合区委十九大学习的督导检查，把落实三项机制的情况作为党建和“两学一做”的重要内容，对学习贯彻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随机查阅集体学习笔记、会议纪要，随机访谈干部员工，谈话了解“三项机制”知晓情况。按照“能上能下”标准，积极向组织部推荐优秀干部，为资产部推荐部长、金融发展部推荐副部长。

2、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 议，总结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分工实施意见》以及《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延伸；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制。制定《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延伸至最基层，并安排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台账。三是强化反腐倡廉教育。组织开展“以冯新柱案为鉴”专题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召开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动员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联系个人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有针对性的解决思想深层次问题；并组织党员干部参观“重塑政治生态 奋力推进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主题展览，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3.基层党组织及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认真学习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委工作方法、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工作、习近平扶贫论述摘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文章，为大家发放了《梁家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治国理政》等书籍，截止目前已经完成 34 期学习，学习篇目 100 余篇，专题研讨 10 余次。二是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将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以及新修订党章和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西迁精神列为新增学习内容，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全体党员立足本职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组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制订了学习贯彻实施方案，通过集中学习、讨论、党课、心得体会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促进工作中的贯彻落实。四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按照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对上年度问题清单进行销号，征求本年度工作意见建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完成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4.行政效能革命、法治建设等方面

一是积极服务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难度。在区政务中心设立“银行开户、金融服务”窗口，已接受各类咨询业务 100 余次，服务企业开户 20 余家，实现了 1-2 个工作日完成开户工作。已为区域内 26 家企业提供了信用贷款，授信金额 768 万元，累计发放 440 万元。二是深入开展大调研。围绕我区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落实龙门行动计划等方面重点课题，通过走访金融机构、企业以及会议研讨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出台了《西安市未央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暂行办法》，建立了我区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 15 家，截止目前我区上市企业 1 家、拟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企业 1 家，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5 家（2018 年新增 3 家），在西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 家。三是法治教育经常化。强化工作组织建设，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小组，专人负责宣传工作，明确职责。积极参加“12.4 法制宣

传”活动，认真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无纸化普法考试，购买相关考试书籍学习，全体干部均积极参加，成绩优异。四是做好保密相关工作。完善了保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文书、通讯及计算机保密工作，定期对上网计算机内存储的文件、资料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密电脑与互联网实施物理隔离，对重点电脑安装了隔离卡，全体干部员工均能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5. 深化金融发展改革方面

一是制定改革方案和台账。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和《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金融发展改革专项小组 2018 年度改革任务台账》。二是组织召开会议。今年共召集会议 6 次，1 次审议金融发展改革专项小组改革方案和台账，1 次审议《未央区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试点方案（送审稿）》，3 次研究讨论我区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工作，1 次讨论研究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筹建相关工作。三是按时督导任务上报落实。对承接改革任务的单位按照区委改革办时间节点要求，每季度提前以通知或函的形式书面督察，今年共书面督察 6 次。四是完成改革任务。金融发展改革专项小组今年承接市上改革任务 3 项，自主创新改革任务 1 项目，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今年 4 项改革任务。五是配合其他专项小组完成工作任务。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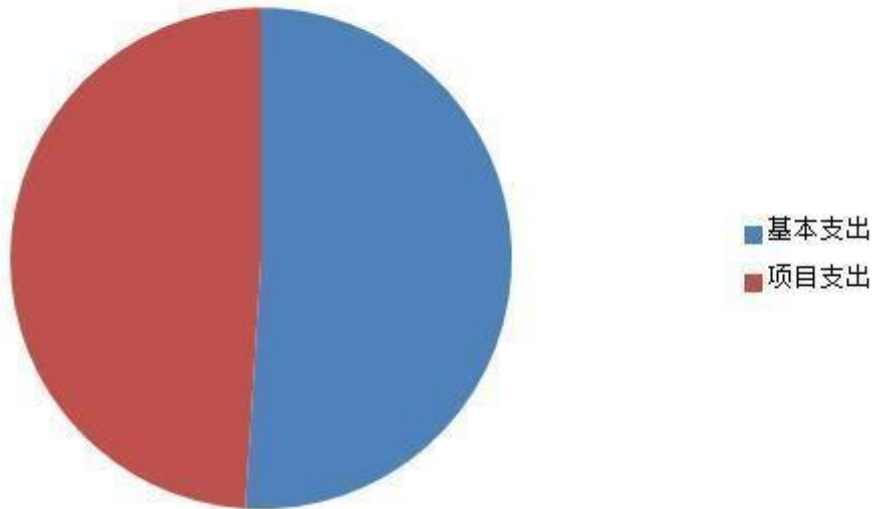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收入 4832366.74 元，支出 4832366.74 元。2017 年度收入 2958699.88 元，其他收入（盘活存量）收入 100000.00 元，支出 3058699.88 元。2018 年收支比 2017 年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体现在其他金融发展支出的增发中 小企业上市奖励 2075000 元。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入经费 4832366.74 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 2465006.74 元，占经费总额 51%；长乐大厦项目支出经费 2367360 元，占经费总额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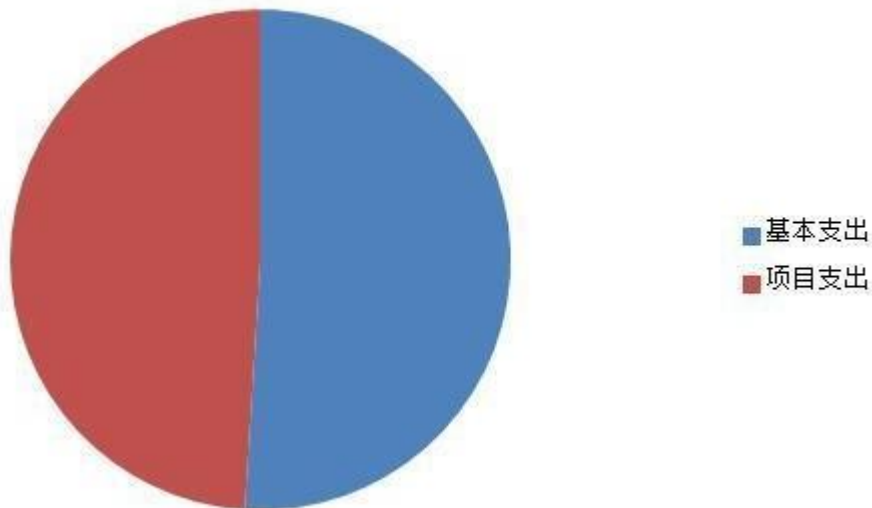
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 4832366.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5006.74 元，占经费总额 51%；长乐大厦项目支出 2367360 元，占经费总额 49%。

支出构成情况分析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832366.74 元，支出 4832366.74 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58699.88 元，其他收入(盘活存量)收入 100000.00 元，支出 3058699.88 元。

2018 年收支比 2017 年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体现在其他金融发展支出的增发中小企业上市奖励 2075000 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 4832366.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5006.74 元，长乐大厦项目支出 2367360 元。今年基本支出体现在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奖金变化，并且单位部分支付的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今年都包含在收支内，项目支出与 2017 相比体现在增发中小企业上市奖励 2075000 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基本支出 2465006.74 元，人员经费支出 2205500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4200 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4.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5.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测评，其中，项目4个，涉及资金236.74万元，站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88.9分，结果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6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